

由市府每年編列二千餘萬元作為貼補利息之用，同時已建議中央循立法程序修改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之規定利率，以減免貼補差額利息之負擔。

#### (四) 土地問題：

1. 本會以往興建整建住宅，係利用市有土地，目前市有公地已使用殆盡，而郊外山坡地，亦因公共設施尚難配合，一時無法闢闢，收購民地，又以不得超過公告現值，且地主不願負擔增值稅，惟又無法豁免，幾無可能。國有土地，非但尋覓不易，且管理機關如以公告現值價讓，難獲同意。

2. 如以土地重劃則輾轉費時，且重劃後，多為民間所有，政府難獲重劃後之一成，實難發展大規模住宅，區段征收，經費龐大，同時法令未臻完備至難辦理。

3. 是以興建大批住宅，唯土地問題，諸多困難，擬請中央研究，修改有關土地法規，俾能征收取得，以及規定可出售之國（公）有（包括軍方）土地，優先以公告現值讓售地方政府，作興建住宅之用。

#### (五) 管理問題：

1. 本會整建住宅，均係集中興建，故住戶遷住後，其管理問題甚為重要，目前大多數整建住宅區，均設有社區發展委員會，或消費合作社自行管理。

2. 惟因各住戶對於公寓式住宅衛生設備之使用，多不習慣，故容易有堵塞排水等情形，且公共走廊或樓梯之清潔亦難維持，今後有待加強各住戶之團結，以維

護社區環境衛生。

#### 四、結 論

綜上所述，我國住宅事業尚在起步階段，執行上尚多困難有待多方努力設法克服，本會自當不避任何艱難，謀求解決途徑，務期業務順利推展，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

#### 財政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

欣逢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敬就財政局最近半年來工作概況，分財政收支、稅務行政、金融管理、與公產管理四大項，擇要報告如次：

#### 壹、財政收支

#####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稅課收入二、八六四、三二七、九八八元，非稅收入四一九、三八一、二二八元，總計三、二八三、七〇九、二一六元。

截至六十年二月底止，已彙收解庫稅課收入一、七〇一、三三六、〇〇四元。

非稅收入二〇七、六五七、〇九二元，總計一、九〇八、九九三、〇九六元。按其分項收入統計如左表：

六十年年度(自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二月止)各項收入統計表

收入項目	全年預算數	六十年二月底解庫累計數	征續百分比	備考
稅課收入	二、八六四、三二七、九八八元	一、七〇一、三三六、〇〇四元	五九・四〇%	
房屋稅	三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九〇八、七二四		
屠宰稅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四五三、六四五		
使用牌照稅	七二、九一九、〇〇〇	五〇、九一七、六九九		
筵席稅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七五一、七三二		
娛樂稅	一八六、六九七、四一六	一〇二、三一七、五八四		
土地稅	六二一、〇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一四二、二一七		
營業稅	八六四、一一一、八〇〇	五四五、六二四、二四八		
契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二九二、二二五		
所得稅	二三八、七七三、七九八	一四六、七二九、二六二		
遺產稅	七、七一九、一二四	五、四四一、九八八		
印花稅	一〇九、〇六六、八五〇	七四、七五六、六八〇		
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一四、四九六	二一・五九%	
罰款及賠償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七、六七六	四四三・四六%	
規費收入	一〇〇、〇七五、一五六	六六、五〇六、一二二	六六・四六%	

行政規費	八八、二六五、一五六	五九、〇六八、二三五		
事業規費	一一、八一〇、〇〇〇	七、四三七、八八七		
財產收入	三九、四六二、〇八〇	二四、三四〇、一三二	六一・六八%	
財產孳息	二〇、六五二、〇八〇	八、九二八、一九五		
財產售價	一八、八一〇、〇〇〇	一五、四一一、九三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三五、三〇二、八七三			
補助收入		一、三〇〇	一〇〇%	
其他收入	八一、四六一、一一九	三九、八三七、三四六	四八・九〇%	
以前年度結餘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什項收入	八〇、四六一、一一九	三九、八三七、三四六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八二、〇八〇、〇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〇〇	三一・二五%	
愛國獎券盈餘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電費附加捐收入		二〇	一〇〇%	
稅外收入合計	四一九、三八一、二二八	二〇七、六五七、〇九二	四九・五二%	
歲入總計	三、二八三、七〇九、二一六	一、九〇八、九九三、〇九六	五八・一四%	年終核算解庫

按表列各項收入爲歲入總預算百分之五八點一四，征續稍有落後，但較上年度同時期仍增收二一八、九四四、一六三元，增收率爲百分之二二點九五。三月份下旬起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開征後，征續當可提高。本市改制，歷經數年，一般收支，已趨向定型，且以本年度歲入預算，遵奉中央指示，覈實編列，故預計難如往年再有大畧稅課超收情事。其中娛樂稅一項，因電影戲劇受電視影響，或將減收約三千萬元，但有契稅等超收，可資彌補，預計年度收入，達成預算目標，當無問題。

## 二、歲出部份

本(六十)年度歲出總預算三、二八三、七〇九、二一六元，截至六十年二月底止，支出情形如左：

(一)經常門預算二、一二八、三〇七、二〇八元，已撥付一、四七六、八三四、一六三、〇二元。估預算百分之六九點三二。

(二)臨時門預算一、一五五、四〇二、〇〇八元，已撥付三七〇、〇六八、九〇二、二三三元，估預算百分之三二點一八。

以上共支出一、八四六、九〇三、〇六五、二五元，估總預算百分之五七。

## 貳、稅務行政

### 一、修訂稅務法規

(一)爲加強整飭稅務風紀，經訂頒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禁止稅

務人員代替商號記賬辦法，切實實施。

(二)爲加強稅捐滯欠案件之清理，經訂頒臺北市各稅捐稽征機關清理欠稅作業程序，通飭遵行。

(三)房屋稅條例修正後，本市房屋征收細則有關條文，亦依照修訂，送經貴會審議通過，已經本府公佈施行。

(四)爲便利五十四西以下輕型機車繳納牌照稅，經訂頒簡化輕機車納稅換牌要點，自本(六十)年二月份起實施。

(五)爲加強稅捐稽征績效，經訂頒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稅務督導實驗要點，自五十九年十一月起，由本局派員實施分稅督導。

### 二、革新稅政措施

(一)建立督察制度：將全市劃分爲三個督察區，每區管轄三個稽征分處，由稅捐稽征處在每一督察區，指派督導一人，審核員二至四人，負責下列督察任務：(1)各級稅務人員品德生活之考核與稅務風紀之查察。(2)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督辦，尤其對於人民申請案件處理之查催與考核。(3)稽征業務定期性檢查，重大改進措施之督辦及重要稅目開征。五十九年稅務人員計有懲處案十九件，申誠記過者二十五人，撤職及移送法辦者四人，對稅務人員，頗收整飭風氣之效。

(二)加強便民服務：各稅捐稽征單位，普設服務臺，標明服務項目，供應申請書表，解答稅務問題，自五十九年十二月起，改派資深業務人員，擔任服務工作。將原有人民申請案件服務項目，由廿五種，擴大修訂爲三十三種

。復將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一再縮短，於五十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報經核准縮短處理時限之八項申請案件，減少處理時間一天至六天。並簡化申請手續，將廿餘種申請項目，免繳戶籍謄本，改以戶口名簿或身份證代替憑核。設立三三三三四八專線電話，對人民申請案件之查詢，隨時詳盡解答。更對申請案件，實施追蹤考核作業，如有違誤，從嚴議處。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各稅捐稽征單位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總計近三萬件，依規定時限辦出。佔百分之九五點九。

(三)改進稽征技術：(1)將各稽征分處營業稅管區按地理環境，工商業發展情形及稅收多寡等因素劃分等級。並依管區人員工作成績，決定其應擔任之管區等級並建立輪調制度，以杜鑽營活動。(2)各營利事業使用帳簿之驗印，自五十九年底開始服務到家，排定日程，派員親往各營利事業單位辦理帳簿驗印手續，以免各驗印戶到各稽征分處排隊候驗之勞。(3)各大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日漸增加，每家使用統一發票，數量月達五千本以上，為節省使用，開立，填報發票手續，適應工商業發展需要，試用收銀機代替統一發票，試用結果，原則上頗合理想，正作技術上進一步研究推廣。(4)推行納稅儲蓄制度，鑒於本市財產稅立單、送單、催征之費時、費事、費力，經決定自六十年元月五日起實施納稅儲蓄制度，實施初期，以財產稅中房屋稅與地價稅為實施對象，由稅捐稽征處商洽市銀行受託辦理。此項納稅革新工作之實施，

期能普遍推廣，公私均感便利。

(四)籌征空地稅：本市私有空地第一、二期經通知限期使用及限期改建、增建、重建，均至五十九年十一月底屆滿。經通知逾期仍未利用者，應加征空地稅。此項空地稅額，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廿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少於該宗土地基本稅額之二倍至五倍，本市鑒於專屬創舉，經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工作研討會第卅三次會議決定，按基本稅額加征二倍；並以專屬初辦，擬延至本年九月再行開征，以減輕人民負擔，正呈報行政院核示中。

### 三、主要稅收征績檢討

(一)營業稅：本年度自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二月實征營業稅七八三、九九七、〇〇〇元，佔分配預算數八四〇、〇一一、〇〇〇元之百分之九三點三。其短征百分之六點七。待六月底各公營事業及具有規模民營企業，投資收益，年度結算彙繳部份，繳齊彌補，預計尚能達成年度預算數。

(二)地價稅：本年度預算數為五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二月實征二六一、五九五、〇〇〇元，未達分配預算數。減收原因，係因法令變更，及國有財產局土地，公賣局工廠用地免稅，及若干土地分散持有，減少累進等所致。預計本項稅收，本年度可能短征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土地增值稅：本年度預算數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二月實征一八二、八三一、〇〇〇元，較上年同時期增三二、六七四、〇〇〇元，預計四月份後移轉案件增加，年度終結時可能超征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彌補地價稅之短征。

(四)房屋稅：年度預算為三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年二月實征二〇七、二四一、〇〇〇元，超出分配預算數，預計年度終結，約可超征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五)契稅：截至二月底征起七五、二五六、〇〇〇元，因本年新建房屋中途變更較少，買賣移轉案件增加，預計全年收入當可超出預算。

(六)筵席稅：截至二月底實征八九、七九一、〇〇〇元，較上年度同時期增征一六、〇三六、〇〇〇元，預計年度終了時，可達成預算。

(七)使用牌照稅：年度預算一〇四、一七〇、〇〇〇元，至六十年二月底實征九六、七一〇、〇〇〇元，估計仍可達成年度預算。

(八)屠宰稅：年度預算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二月底止實征一三〇、九四六、〇〇〇元，與上年度同時期比較，增收五九五、〇〇〇元。與分配預算數比較，則短征七、七八一、〇〇〇元。預計三至六月可能達成預算。

(九)其他：如田賦、娛樂稅等，或可能稍有超收，或勢將短征，截長補短，加強稽征與催收舊欠通盤估算，依年度

預算總額可能略有超征。

### 叁、金融管理

#### 一、督導市銀行業務

市銀行業務，着重服務市民，協助地方經建，五十九年增設士林、龍山、延平、松山、木柵等五個分行，將原有一二六處代收稅款處，增為一五三處，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收費處由原有十一處增為一五三處。並積極創辦各項服務業務，例如代繳公用事業月費，劃撥收付存款，納稅儲蓄存款等。本年二月底，核計存款總餘額二九億五、二三六萬元，放款總餘額十六億二、八三二萬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存款增加百分之六點五，放款增加百分之四一點六五。五十九年盈餘一億六、五〇〇萬元，超過預算百分之一四七點零一。

#### 二、改進信用合作社業務

經遵照院頒「信用合作社改進方案」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督導改進本市各專兼營信用合作社之社務、業務。績效如次：

(一)整理社籍：經清查核對，截至六十年二月底，全市十家專營信用合作社，共計社員人數為四九、八八五人。(兼營信用合作社及在停業清理單位，未併列計。)

(二)推行增資：部令規定，社股金額提高為每股百元，每一社員至少認購五股，股金總額，每社以三百萬元為最低目標。截至六十年二月底各社實收股金總額三、三二四萬元。較上年同期二、三六四萬九千元，增加百分之四十點五七。此項增資運動，使各社自有資金逐年增加，

顯示財務結構日見改善。

(三) 建立稽核制度及分層負責制度：為加強各社內部制衡，防杜流弊，均令設稽核室或稽核員，專責辦理稽核工作。截至六十年二月底除九信外，均已照規定設置，執行任務。

(四) 放款審核與徵信工作之加強：改組各社放款審核委員會，加強放款審核權責，及督飭各社設置專責徵信人員，建立徵信資料卡，現各社平均存放比率已降低至法定標準七〇%以下，信放比率亦較前降低，趨向健全發展。

(五) 整頓不健全信用合作社：本市六信、十二信，因多年來

年同期比較列表如後：

經營不善，產生巨額放款呆帳及累積虧損，經層報財政部核准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將六信合併於十信，所有六信業務，歸由十信接理。十二信於五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發生擠兌，經本局邀請有關機關緊急會議，責令該社理事主席提供私產擔保，由市銀行與合作金庫合貸一千九百萬元資金，應付提存，平息擠兌現象，隨經派員駐社監督輔導，訴究其歷任理監事責任，處分不必要之社產，裁減員額等措施，嚴格整頓，目前放款回升，業務日趨穩定。

茲就本市各信用合作社截至六十年二月底經營狀況，與上年同期比較列表如後：

項 目	五十九年二月底	六十年二月底	比 較	備 註
存款總額	一、七〇八、四〇三 (千元)	一、九一五、二八五 (千元)	增加率一二% 二〇六、八八二	
放款總額	一、二二六、九五六	一、二七九、八五五	增加率四・三% 五二、八九九	
放款比率	最高 一・一〇五 最低 七・五七 平均 七・一八四 % % %	最高 六・六八二 最低 六・〇七二 平均 六・六八二 % % %	四三・七五% 四五・七三% 四九・九九%	
信放比率	最高 四・〇七九 最低 二・一四〇 平均 二・九二六 % % %	最高 三・三二二 最低 一・七三三 平均 二・七四二 % % %	四〇・七二% 四九・八七% 一七・九九%	

退 票 率	自 有 資 金 (股 金 及 公 積 金)	融 通 資 金		催 收 款 佔 放 款 比 率		逾 期 放 款 佔 放 款 比 率	
		平 均	最 高	平 均	最 高	平 均	最 高
最高 二·五 四 % 最低 〇〇· 六 九 %	五 四 、 八 八 一 (千 元)	平 均 七 · 七 五 %	最 高 八 三 · 四 三 %	平 均 二 · 九 五 %	最 高 二 三 · 二 三 %	平 均 五 〇 · 二 六 %	最 高 六 六 · 三 八 %
最高 一·七 三 % 最低 〇〇· 六 八 %	七 一 、 二 〇 二 (千 元)	平 均 二 · 五 九 %	最 高 二 七 · 五 九 %	平 均 二 · 八 八 %	最 高 二 七 · 一 〇 %	平 均 四 〇 · 一 九 %	最 高 五 七 · 二 四 %
最高 〇·八 一 % 最低 〇〇· 一 二 %	增 加 率 三 〇 % (千 元)	平 均 五 · 一 五 %	最 高 五 五 · 八 四 %	平 均 〇 · 〇 七 %	最 高 三 · 八 七 %	平 均 一 〇 · 〇 七 %	最 高 九 · 一 四 %

三、管理公營當舖

市公營當舖，為擴大便民服務功效，於五十九年十一月間增設中山及景美兩分舖。茲連原有總分舖已達十個營業單位，截至六十年二月底，在庫當舖物餘額計二六、五四〇、七六〇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五、七三五、二九〇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七點五。該舖五十九年決算盈餘六四萬七千餘元，較上年同期決算增加三十四萬二千餘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二點一四。

四、管理農會信用部

本市七個農會信用部，截至六十年二月底，計存款總額一七四、四六七、八二九元，較上年同期一三〇、二七〇、八二二元，增加百分之三點三。放款總餘額一一六、九七

八、一八五元，較上年同期一〇七、八二七、〇四四元，增加百分之零點八，存放比率由百分之八二降為百分之六七，業務經營，尚稱正常。農會信用部因未合法使用支票，放款多屬抵押，資金營運管理，較為單純。惟由於本市人口激增，新社區日見增加，農地逐漸變為建地，農民被迫轉業者日衆，農會信用部業務，難求發展。

五、債券發行與管理

五十八年度本府奉准發行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用券一億元，及「區段征收」用券二億五千萬元。其中「區段征收」用券尚留半數未予發行使用外，餘均委託臺灣土地銀行代為搭發補償征收土地地價，其已實際使用部份，經分別於五十九年四月一日及十二月十七日



辦妥第一期還本付息，本（六十）年四月一日起，再償還「照價收買」第二期本息，絕對維持債券信譽。

#### 肆、公產管理

##### 一、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

(一)爲配合中央積極處分非公用財產之決策，經依「臺北市有房地出售辦法」之規定，對於前經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出售，並報經內政部依行政院授權事項代爲核定之非公用市有土地一批，經積極辦理出售，計自五十九年九月份至目前爲止，已售出六十五筆，面積一、四四一坪八二八，出售價款一五、九七六、四八〇元，餘未售出部份，正在繼續加強催購，對於確實無力一次繳付價款者，經訂定分期繳付辦法，即先繳全部地價款之三成，其餘七成平均七個月免息攤繳。實施以來購者稱便。

(二)前項非公用財產之處理，係權衡處理能量，斟酌輕重，分年分批完成出售程序，近經廣續清查並造具擬售清冊一批五十筆土地，面積四、四七〇坪八六三，價款約值四六、三四五、一一八元，送請貴會經實地勘查，認無保留公用價值，審議通過出售，現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再實地勘查完畢，預計近期內即可開始辦理出售。

(三)另一批擬出售土地連同房屋一六七筆棟，價值一四二、三九九、九四八、六〇元，已送請貴會審查同意出售，現正辦理報部核定手續中。

##### 二、處理低報地價照價收買土地

對於歷次公告地價時，凡申報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十者，依規定均應報請核定予以照價收買，並將所收買之土地，按使用現狀分割後分別售與地上物所有權人，俾將都市大宗土地逐漸分散爲需要之市民所有，達成都市平均地權之目的。自五十九年九月起至目前爲止，經繼續辦理出售十五筆，八一坪九八三。收入地價六、九六八、二六〇元四角。解繳土地債券還本付息專戶。其餘尙未售出部份，正加強辦理催購中。

##### 三、協助華江地區區段征收及都市改造

本市華江大橋附近實施區段征收，改造舊市區，係我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政策後首創之舉。本局爲配合是項重大措施，自應於財政上予大力支援。經妥籌發行土地債券及搭發現金事宜，計發行土地債券與搭發現金總共支出一一七、九四九、〇一九元。至其債券還本付息情形已如上述，不再贅陳。

綜上報告，本局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工作，勉能按照預定計劃實施，無論財政收支，稅務行政，金融與公產管理，且均在便民服務原則下，敬謹從事，力求革新。惟以配合地方建設需求浩繁，各項支出，年有大幅度增加，實非經濟成長正常情形稅捐所增之收入，足資挹注。如何謀求稅收合理增加，以適應市政建設之需要，如何加強便民服務，以達成政治革新之需求，是爲本局之基本任務，思慮有限，缺失難免，尙望各位先生隨時指教，藉資鞭策，爲感爲幸。最後敬祝貴會大會成功！

諸位健康愉快！